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曙坪镇集镇综合广场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曙坪镇集镇综合广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钜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7476.74万元,资产总额为19549.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钜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注:本项目行业属于:建筑业

1. 为小、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的备案截图或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供应商作为所投产品代理商参与投标时,还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备案截图或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